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論語

集

釋

四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語集成釋四

程樹德撰  
程俊英點校  
蔣見元

中華書局

# 論語集釋卷三十一

## 衛靈公上

○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孔子對曰：「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；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明日遂行。

【考異】舊文「陳」爲「陣」。論語釋文曰：「陣，本今作陳。」史記孔子世家作「問兵陳」。

顏氏家訓書證篇：論語曰：「衛靈公問陳於孔子。」俗本多作阜旁車，按此字當用陳、鄭之陳，夫行陳之義，取於陳列耳，此六書爲假借也。蒼、雅及諸字書皆無別字，惟王羲之小學章獨阜旁作車，縱復俗行，不宜追改論語。後漢書光武帝紀：「昔衛靈公問陳，孔子不對。」注引論語衛

靈公問陳於孔子。曰：「俎豆之事，則嘗聞之矣；軍旅之事，未之學也。」韓李筆解本無「孔子」二字。

翟氏考異：陣爲晉以後人所改，在古經實與今同文也。陸氏釋文主其時尚之本爲陳，而云本今作「陳」，則陳字已漸復自唐初矣。章懷除「孔子對」三字，嫌與紀文齟齬故也。如所引，則驟讀之，俎豆四語若皆靈公問辭矣。史記孟軻荀卿等傳亦云衛靈公問陳，而孔子不答。蓋云軍旅未學，雖有對辭，仍未對其所問之兵陣也，謂之不對，何嫌於齟齬乎？

左傳哀十

一年：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，訪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胡簋之事，則嘗學之矣；甲兵之事，未之聞也。」退，命駕而行。

【考證】一切經音義五引字書：俎，四足小盤也。

說文：俎，禮俎也。從半肉在且上。且，

薦也。從几，足有二橫，一，其下地也。

陳士元論語類考：明堂位云：「俎，有虞氏以楳，夏

后氏以巖，殷以楨，周以房俎。」注云：「房謂足下跗也，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。」魯頌云：「籩豆

大房。」周語云：「郊禘有全烝，王公有房烝，親戚燕饗有穀烝。」明堂位云：「夏后氏以楨豆，殷

玉豆，周獻豆。」注云：「楨，無異物之飾。獻，疏刻之也。」是知周俎稱房者象其形，周豆稱獻者

取其刻畫之文也。

【蟲崇義三禮圖】：俎長二尺四寸，廣尺二寸，高一尺，漆兩端赤，中央黑。

按：章氏檢論：周時俎豆具食，漢始有案。說文：「豆，古食肉器也。」曰古者，明漢已不用之義。今日本盛食之盤即謂之俎，以木蓋碗盛湯施於俎上以進食，猶古俎豆之遺制。我國惟三代時用之，漢以後改用食案。蓋三代俱獨食，共食之例自漢始也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「軍陳行列之法。俎豆，禮器。」鄭曰：「萬二千五百人爲軍，五百人爲旅。軍旅末事，本末立，不可教以末事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筆解：韓曰：「俎豆與軍旅皆有本有末，何獨於問陳爲末事也？」鄭失其旨。吾謂仲尼因靈公問陳，遂譏其俎豆之小尚未習，安能講軍旅之大乎。」

按：鄭說固非，韓說亦未是，當以蘇轍傲所不知之說爲長。

**【集注】**陳，謂軍師行伍之列。俎豆，禮器。尹氏曰：「衛靈公無道之君也，復有志於戰伐之事，故答以未學而去之。」

○在陳絕糧，從者病，莫能興。子路愠見曰：「君子亦有窮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」

**【考異】**釋文：「糧」，鄭本作「粧」，音張，下云糧也。

皇本「糧」字作「粮」。

劉氏正義：

高注呂氏春秋，連引問陳、絕糧兩事，當時簡編相連，未有分別，而皇、邢本又以「明日遂行」屬此節之首。然以僞孔注觀之，兩事既非在一時，則不得合爲一節，而「明日遂行」必屬上節無疑矣。

**【考證】**論語後錄：夫子以哀公二年去衛，絕糧在四年，蓋居陳者二年耳，其三年則魯季康子召冉求，孔子在陳思歸。

洙泗考信錄：

孟子曰：「君子之厄於陳、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也。」但

言其君大夫不見禮以至貧乏耳，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。蓋古之適他國者，其君大夫必饋之餼，而陳、蔡皆無之，以致厄，如重耳之不禮於鄭、衛，乞食於五鹿者然，烏有所謂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者哉！春秋傳云：「陳不救火，君子是以知其先亡。」國語亦言陳之道路不修，賓旅無所依，故單子知其必亡。蓋陳之國事日非，其君大夫皆不恤賓旅，孔子亦不樂立於其朝。而蔡乃楚境，楚亦非能尊賢養士之國，雖有貞子、葉公之輩，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，是以往來兩地，未有定居，其窘餓窮乏，蓋亦非一日之事，故曰厄於陳、蔡之間，言其非一時非一地也。

**四書逸箋：**荀子「孔子厄於陳、蔡，居桑洛之下」，楊倞注：「九月時也。」人知孔子在陳

之年，而不知爲九月，此可補書傳所未備。

四書賸言：論語子在陳，在陳絕糧，從我于陳、

蔡之間，孟子子在陳，君子之阨于陳、蔡之間，在舊注今注皆置不問。惟在陳絕糧，孔安國據莊子謂孔子之曹不容，之宋遭匡人之難，于是之陳，而吳適伐陳，陳亂，故乏食，則又誤注者，夫子之宋遇桓魋之難，不是匡人。且據年表，定公十二年夫子適衛，十四年適陳，是時並無吳師伐陳，又且在陳絕糧，與阨於陳、蔡是一時事，夫子是時尚未適蔡。至哀三年，夫子去衛適陳，又久之適蔡，至六年而始有吳伐陳，楚子救陳之事，見於春秋。絕糧之阨，當在此時，孔氏誤也。又曰：嘗較夫子轍跡，與論、孟合者，自去司寇後即適衛，是時衛將奉粟六萬爲夫子祿，而仍不能用，孟子所謂主顏讎由，所謂於靈公際可之仕，皆在此時，此適衛第一次也。及去衛將適陳，過蒲，蒲人止之，乃返乎衛，是時南子請見，且置夫子于屬車，而夫子去衛，論語所謂子適衛與子見南子皆在此時。雖史記云有吳、楚之寇，而春秋無有，要是史記誤者，此適衛第二次也。乃夫子如宋遭桓魋之難，又如鄭然後至陳，論語所云子畏于匡，與孟子所謂微服過宋，所謂主司城貞子，皆在此時，此適陳第一次也。既而去陳，復反衛，又將之晉，渡河不果，又反衛，因靈公問陳而又去衛適陳，論語所謂衛靈公問陳于孔子，子在陳，孟子所謂子在陳，皆在此時，此哀之三年，爲適衛之第三四次，適陳之第二次也。乃自陳遷蔡，吳始伐陳，而楚來救之，聞孔子在陳、蔡間，使聘孔子，而陳、蔡大夫懼而見沮，因之有絕糧之事，論語所謂從我陳、蔡，在陳絕糧，孟子所謂阨於陳、蔡之間，皆在此時，此哀之六年，爲適陳之第三次，適蔡之第一次也。嗣此

復反衛，與出公周旋，然後歸魯，論語所謂夫子爲衛君，衛君待子，吾自衛反魯，孟子所謂于衛孝公公養之仕，皆在此時，此哀之七年後，爲適衛之第五次，而夫子之轍跡終焉。凡以經注經必藉實據，此庶乎稍可據者。

拜經文集：史記孔子世家因孔子居衛居陳時久事多，遂覆敍三

次。第一敍季桓子受女樂，孔子行，適衛，主顏濁鄒家。居十月，去衛，將適陳，過匡過蒲，月餘反乎衛，主蘧伯玉家。去衛過曹過宋過鄭，遂至陳，主司城貞子家。居陳三歲，去陳。第二覆敍過蒲，遂適衛，靈公怠於政，孔子行。趙簡子攻范中行，伐中牟，佛肸以中牟畔，使人召孔子，孔子欲往。孔子擊磬，有荷蕡過門。第二覆敍孔子既不得用於衛，將西見趙簡子，臨河而歎，反乎衛，主蘧伯玉家。靈公見飛雁仰視，色不在孔子，孔子遂行，復如陳，自陳遷蔡。細繹其脈，秩然不紊。第二番敍過蒲，會公叔氏以蒲畔，孔子遂適衛。靈公聞孔子來，喜問蒲可伐乎？孔子曰然。不伐蒲，靈公老，怠於政，不用孔子，孔子行是也。且即第一番，月餘反乎衛，主蘧伯玉家，靈公與夫人同車，宦者雍渠參乘，使孔子爲次乘，招搖市過之。孔子曰：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。」於是去衛是也。第二番敍趙簡子攻范中行，伐中牟，佛肸畔欲往，孔子擊磬於衛。即第三番，孔子既不得用於衛，將西見趙簡子，反乎衛，主蘧伯玉家是也。案左氏傳哀二十五年，衛侯輒出奔，將適蒲，拳彌曰：「晉無信不可。」杜注：「蒲近晉邑。」世家亦言蒲、衛之所以待晉、楚也。蓋孔子過蒲，欲適晉見趙簡子，仍反衛，在此時矣。又明年，孔子自陳遷於蔡，史公嚮往至聖，博采衆說以申宗仰之旨，且彼此互見，正明其爲一事也。蓋孔子去魯即適衛，去衛即欲適

陳，而中有過匡、過蒲、趙簡子伐中牟、弗肸召、將西見趙簡子仍反衛、居衛月餘乃去衛、過曹、過宋、過鄭諸事，方適陳，遂至濡遲三載。史公於居十月去衛下大書曰將適陳，而中有過匡、過蒲、反衛、去衛、過曹、過宋、過鄭，下大書曰孔子遂至陳，明自過鄭以前皆將適陳而未果也。復如陳，亦對將適陳立文，明以前皆將適陳而未果，至是乃復如陳也。詎禮記正義檀弓篇用世家文，刪去「將」字，改「適」爲「之」，云孔子去魯適衛，從衛之陳，下又云去宋適鄭，去鄭適陳，居三歲。又云反乎衛，復行如陳。是顯以孔子三至陳矣。朱子論語序說引世家文更誤，云適衛，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。適陳過匡還衛，主蘧伯玉家。又去適陳，主司城貞子家。居三歲而反乎衛，靈公不能用，將西見趙簡子，至河而反，又主蘧伯玉家。靈公問陳，不對而行，復如陳。遂成三適陳、四適衛矣。蓋由不知史記「將」字之意而輕刪之，又不知史記「復」字之意而誤解之，遂致斯誤。又孔子去衛過曹，去曹過宋，去宋過鄭，宋世家、鄭世家、十二諸侯年表皆作過宋過鄭是也，孔子實未嘗適宋適鄭也。今世家作適宋適鄭者字之誤，禮記正義引作適宋適鄭，則在唐初已誤矣。孔子初適衛，主顏濁鄒，去衛復反，乃主蘧伯玉。史公恐人不了，故每提必敍主者。如云孔子遂適衛，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。又過蒲月餘，反乎衛，主蘧伯玉家。又還息乎陬而反乎衛，入主蘧伯玉家。兩言主蘧者，明先後一事也。又云過蒲，蒲人止孔子，與之盟，出孔子東門，孔子遂適衛，此亦主蘧，蒙上可知。又孔子以哀元年至陳，居陳三歲，年六十一。後自陳遷於蔡，三歲，年六十三，爲魯哀公六年。時厄於陳、蔡之間，楚興師來迎，遂自楚遷蔡，自蔡遷陳，

自陳反乎衛，魯以幣迎孔子，即歸老於魯，安得於反衛之後有復如陳之事乎？

按：臧氏之說與諸家異，要亦本史記融會分辨，似可從。

【集解】孔曰：「從者，弟子。興，起也。孔子去衛如曹，曹不容，又之宋。遭匡人之難，又之陳。會吳伐陳，陳亂，故乏食也。」何曰：「濫，溢也。君子固亦有窮時，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爲非。」

【唐以前古注】釋文引鄭注：糧，糧也。濫，竊也。

【集注】孔子去衛適陳。興，起也。何氏曰：「濫，溢也。言君子固有窮時，不若小人窮則放溢爲非。」程子曰：「固窮者，固守其窮。」亦通。愚謂聖人當行而行，無所顧慮，處困而亨，無所怨悔，於此可見，學者宜深味之。

【餘論】朱子語類：固守其窮，古人多如此說，但以上文觀之，則恐聖人一時間答之辭，未遽及此。蓋子路方問君子亦有窮乎，聖人答之曰：君子固是有窮時，但不如小人窮則濫矣。以固字答上面有字，文勢乃相應也。

蘇子由古史：孔子以禮樂遊於諸侯，世知其篤學而已，不知其他。犁彌謂齊景公曰：「孔某知禮而無勇，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，必得志焉。」衛靈公所以待孔子者，始亦至矣，然其所以知之者，猶犁彌也。久而厭之，將傲之以其所不知，故問陳焉。孔子知決不用也，故明日遂行。使其誠用，雖及軍旅之事可也。

薛應旂四書人物考：子路衣敝不恥，浮海喜從，豈以絕糧而愠見哉？蓋疑君子之道四達不悖，而窮塞若此，豈亦在我者有未盡乎，正與不說南子之見，公山、佛肸之往相類。

劉恭冕論語正義：絕糧事在哀公六年，

此注不本之，而以爲在哀元年，不知何本。江氏永鄉黨圖考：「據世家孔子自陳遷於蔡，是爲陳、蔡之間，在哀四年。」其說較確。然世家亦可從，詳先進疏。惟世家言陳、蔡大夫合謀圍孔子，故致絕糧。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辨之云：「陳事楚，蔡事吳，則讐國矣，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？」又云：「吳志在滅陳，楚昭至誓死以救之，陳之仗楚何如，感楚何如，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？」全氏此辨極當。案孟子云：「君子之厄於陳、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也。」先進篇亦云：「從我於陳、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」明因其時弟子未仕陳、蔡，無上下之交，故致困乏耳。

黃氏後案：成湯夏臺，文王羑里，危過於絕糧，窮然後見君子。昔人所謂烈火猛燄有補金色，豈不信乎？荀子宥坐篇載絕糧事，夫子告子路曰：「君子之學非爲通也，爲窮而不憂，困而意不衰也，知禍福終始而心不惑也。」與此經互相備，可爲君子勉。小人濫，反言以見君子耳。仲子有不恥敝袍之節，至是年五十有餘，溫見，祇是心有不平，何至於濫！

【發明】張楊園備忘錄：有耿耿自命，寧死決不爲小人者，到窮之難忍，平生操履不覺漸漸放鬆，始焉濫祇一二分，既而三四分矣，又既而五六分矣，到此便將無所不至。自非居仁由義之大人，不易言不濫也。易曰：「介于石，不终日，貞吉。」在己在人，總在辨之於早；若反求諸己，不免有小人之心，祇有刻責自治而已。

○子曰：「賜也，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？」對曰：「然，非與？」曰：「非也，予一以貫之。」

【考異】史記世家連上章「小人窮斯濫矣」，下接「子貢色作。孔子曰：賜，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」一章文。

【考證】日知錄：好古敏求，多見而識，夫子之所自道也。然有進乎是者，六爻之義至赜也，而曰知者觀其彖辭，則思過半矣；三百之詩至汎也，而曰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；三千三百之儀至多也，而曰禮與其奢也寧儉；十世之事至遠也，而曰殷因於夏禮，周因於殷禮，雖百世可知；百王之治至殊也，而曰道二，仁與不仁而已矣，此所謂予一以貫之者也。其教門人也，必先叩其兩端而使之以三隅反，故顏子則聞一以知十，而子貢切磋之言，子夏禮後之間，則皆善其可與言詩，豈非天下之理殊塗而同歸，大人之學舉本以該末乎？彼章句之士，既不足以觀其會通，而高明之君子，又或語德性而遺問學，均失聖人之指矣。

研經室集一貫說：貫，行也。此夫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，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。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，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，卒之告子貢曰：「予一以貫之。」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，亦即忠恕之道也。

論語補疏：繫辭傳云：「天下何思何慮？天下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。」韓康伯注云：「少則得，多則惑。塗雖殊，其歸則同。慮雖百，其致不二。苟識其要，不在博求。一以貫之，不慮而盡矣。」與何晏說同。易傳言「同歸而殊途，一致而百慮」。何氏倒其文，爲「殊途而同歸，百慮而一致」，則失乎聖人之指。莊子引記曰：「通於一而萬事畢。」此何、韓之說也。夫通於一而萬事畢，是執一之謂也，非一以貫之也。孔子以一貫語曾子，曾子即發明之云：「忠恕而已矣。」忠恕者

何？成己以成物也。孟子曰：「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，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。」舜於天下之善，無不從之，是真一以貫之。以一心而同萬善，所以大也。一貫則爲聖人，執一則爲異端。董子云：「夫喜怒哀樂之發，與清暖寒暑，其實一貫也。」四氣者，天與人所同也。天與人一貫，人與己一貫，故一貫者，忠恕也。孔子焉不學？無常師，無可無不可。異端反是。孟子以楊子爲我，墨子兼愛，子莫執中，爲執一而賊道。執一由於不忠恕，楊子惟知爲己而不知兼愛，墨子惟知兼愛而不知爲我，子莫但知執中而不知有當爲我當兼愛之時也。爲楊者必斥墨，爲墨者必斥楊。楊已不能貫墨，墨已不能貫楊。使楊子思兼愛之說不可廢，墨子思爲我之說不可廢，則恕矣，則不執一矣。聖人之道，貫乎爲我、兼愛、執中者也。執一，則人之所知所行與己不合者皆屏而斥之，人主出奴，不恕不仁，道日小而害日大矣。「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」，保邦之本也。「己所不知，人其舍諸」，舉賢之要也。「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」，力學之基也。善與人同，則人之所知所能皆我之所知所能，而無有異。惟事事欲出乎己，則嫉忌之心生。嫉忌之心生，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。執兩端而一貫者，聖人也。執一端而無權者，異端也。記曰：「夫言豈一端而已？」夫各有所當也。各有所當，何可以一端概之？」史記禮書云：「人道經緯萬端，規矩無所不貫。」惟孔子無所不貫，似恃乎多學而識之。乃多學而識，仍自致其功，而未嘗通於人。孔子以忠恕之道通天下之志，故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，非徒恃乎一己之多學而識也。忠恕者，絜矩也。絜矩者，格物也。物格而後知至，故無不知。由身以達乎家國天下，是一以貫之。

也。一以貫之，則天下之知皆我之知，天下之能皆我之能，何自多之有？自執其多，仍執一矣。

**劉氏正義**：夫子言「君子博學於文」，又自言「默而識之」，是孔子以多學而識爲貴，故子貢答曰然。然夫子又言「文莫吾猶人，躬行君子，未之有得」，是聖門之教，行尤爲要。**中庸**云：「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。」學問思辨，多學而識之也。篤行，一以貫之也。**荀子勸學篇**：「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，則知明而行無過矣。」又曰：「其數則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。其義則始乎爲士，終乎爲聖人。」皆言能行之效也。否則徒博學而不能行，如誦詩三百，而授政使四方，不能達，不能專對，雖多，亦奚爲哉？至其所以行之，不外忠恕，故此章與詔曾子語相發也。

**按**：以上爲漢學家所說之一貫，雖不盡然，而語不離宗。至宋儒乃各以所樹立之主義爲一貫，而論始岐，當於下詳之。

**[集解]**孔曰：「然者，謂多學而識之也。非與，問今不然邪。」何曰：「善有元，事有會，天下殊塗而同歸，百慮而一致。知其元，則衆善舉矣。故不待多學以一知之。」

**[唐以前古注]**皇疏：時人見孔子多識，並謂孔子多學世事而識之，故孔子問子貢而釋之也。然，如此也。子貢答曰：賜亦謂孔子多學，故如此多識之也。子貢又嫌孔子非多學而識，故更問定云非與。與，不定之辭也。孔子又答曰非也，言我定非多學而識之也。貫，猶穿也。既答云非也，故此更答所以不多學而識之由也。言我所以多識者，我以一善之理貫穿萬事，而萬事

自然可識，故得知之，故云子一以貫之也。

**【集注】**子貢之學，多而能識矣。夫子欲其知所本也，故問以發之。方信而忽疑，蓋其積學功至而亦將有得也。說見第四篇，然彼以行言而此以知言也。**謝氏曰：**「聖人之道大矣，人不能徧觀而盡識，宜其以爲多學而識之也。然聖人豈務博者哉，如天之於衆形，匪物物刻而雕之也。故曰予一以貫之，德輶如毛，毛猶有倫；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，至矣。」**尹氏曰：**「孔子之於曾子，不待其問而直告之以此，曾子復深諭之曰唯。若子貢則先發其疑而後告之，而子貢終亦不能如曾子之唯也。二子所學之淺深於此可見。」愚按夫子之於子貢屢有以發之，而他人不與焉，則顏、曾以下諸子所學之淺深又可見矣。

**【餘論】**論語或問：夫子以一貫告子貢，使知夫學者雖不可以不多學，然亦有所謂一以貫之，然後爲至耳。蓋子貢之學固博矣，然意其特於一事一物之中，各有以知其理之當然，而未能知夫萬理之爲一，而廓然無所不通也。若是者雖有以知夫衆理之所在，而汎然莫爲之統，其處事接物之間，有以處其所嘗學者，而於其所未嘗學者，則不能有以通也。故其聞一則止能知二，非以億而言則亦不能以屢中，而其不中者亦多矣。聖人以此告之，使之知所謂衆理者，本一理也。以是而貫通之，則天下事物之多皆不外乎是而無不通矣。**朱子語類**：孔子告子貢，蓋恐子貢祇以己爲多學，而不知一以貫之之理。後人不會其意，遂以爲孔子祇是一貫，不用多學。若非多學，則又無物可貫，孔子實是多學，無一事不理會過，祇是於多學中有一以貫之耳。

相四書因問：予一以貫之，此一字非泛然之一，如書「咸有一德」之一，然亦未嘗不自多學中來。

但其多識前言往行，便要畜德；多聞多見，便要寡悔寡尤，所以擴充是一而至於純，故足以泛應萬事。若祇泛泛說一，則或貳以二，或參以三，元自不純，理與我不相屬，又何以貫通天下之事？

經正錄：朱子文集方賓王問一貫謂積累既久豁然貫通，向之多學而得之者始有以知其一本而無二。與或問說同，故朱子善之。陸稼書亦謂一貫是功夫孰後自然見得，學者不可預求一貫。而王船山則謂予一以貫之，謂聖功之所自成，非言乎聖功之已成。楊賓實則謂一以貫之非貫而爲一之謂。夫子教人爲學，功夫原從一上做起，說有不同何也？蓋一貫有已成之極詣，有學而至之之功。論已成之極詣，則所難在貫。論學而至之之功，則所學無非致一。朱子、稼書以已成之極詣言，謂子貢多學而識，積累功至，夫子以一貫指示之而冀其悟也，故有豁然貫通之說，而戒學者之預求。王氏、楊氏以學而至之之功言，謂夫子告子貢以多學而識，當知一以貫之之道，而不可徒役志於學識，故謂主敬存誠即致一之要。是其所指而言者雖不同而理則無二。故朱子又云：「夫子於多學中有一以貫之。一者，性之理也，誠也，其功夫則存誠也。聖人不待存而無不誠，誠則明矣，一以貫之之謂也。」稼書又云：「子貢聞一以貫之語，或有人問之曰：何謂也？當曰：夫子之道，居敬窮理而已矣。」

松陽講義：當日夫子告曾子、子貢決不是含糊說箇一，自然是有著落的，故曾子即應之速，而子貢亦不再問。門人所以有何謂之間者，不是疑一之何所指，只是見夫子平日論工夫體用俱分作兩截，至此則偏重在體上，似另有一

箇直截工夫。曾子借忠恕以明之，謂聖人之心一如學者之心，未熟則忠自忠而恕自恕，熟了則忠即恕而恕即忠，雖謂道只有一箇忠可也，並非另有箇直截法門。曾子此二句塞了許多弊竇，不然，門人這一疑，便要走到虛無寂滅去了。子貢後來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，性天道雖另有一番指點，亦不是另有一番工夫，只是文章熟後自能見得。

**經學卮言**：告子貢之一貫與告曾子之一貫語意不同，彼以道之成體言，此以學之用功言也。子之間子貢，非以多學爲非，以其多學而識爲非。子貢正專事於識者，故始而然之，但見夫子發問之意似爲不然，故有非與之請，此亦質疑常理，必以爲積久功深，言下頓悟，便涉禪解。予一以貫之，言予之多學，乃執一理以貫通所聞，推此而求彼，得新而證故，必如是然後學可多也。若一一識之，則其識既難，其忘亦易，非所以爲多學之道矣。蓋一貫者爲從事於多學之方，宋人言今日格一物，明日格一物，久而後能一旦貫通，得無與此義相左乎？

按：程、朱派以主敬窮理爲一貫，無有是處。格物窮理之不能一貫，孔氏廣森之說是也。至主敬之不能一貫，則王陽明傳習錄已言之矣：「人若矜持太過，終是有弊。曰矜持太過何如有弊？曰人只有許多精神，若專在容貌上用功，則於中心照管不及者多矣。」數語切中主敬之弊。

焦氏筆乘：李嘉謀曰：「多學之爲病者，由不知一也。苟知其一，則仁義不相反，忠孝不相違，剛柔不相悖，曲直不相害，動靜不相亂，語默不相反，如是則多即一也，一即多也，物不異道，道

不異物，精亦粗，粗亦精，故曰通於一，萬事畢。」又曰：「孔子曰：主忠信。曾子曰：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人人有此忠信而不自知其爲主，人人有此忠恕而不知其即爲道，舍無妄而更求，是自成妄也，故曰無妄之往何之矣。夫門人疑一貫之說，如繫風捕影之難，而曾子斷然以忠恕盡之，然能直信曾子之言者誰乎？」楊敬仲曰：「夜半爨火滅，饑者索食對燈而坐，不知燭之即火也，則終於饑而已。忠恕之論，燭喻也。」又曰：「老子曰：道生一。當其爲道，一尚無有也，然一雖非所以爲道，而猶近於本；多學雖非離於道，而已涉於末，二者則大有間矣。雖然，此爲未悟者辨也。學者真悟，多即一，一即多也，斯庶幾孔子之一貫者已。」

反身錄：子貢

聰明博識，而學昧本原，故夫子借己開發，使之反博歸約，務敦本原。本原誠虛靈純粹，終始無間，自然四端萬善，溥博淵泉而時出，肆應不窮，無往不貫，等閒識得東風面，萬紫千紅總是春。天下之動，貞夫一者也。貞夫一，斯貫矣。問一，曰即人心固有之理，良知之不昧者是也。常知則常一，常一則事有萬變，理本一致，故曰殊途而同歸，百慮而一致。聰明博識，足以窮理，而不足以融理；足以明道，而非所以體道。若欲心與理融，打成片段，事與道凝，左右逢原，須黜聰墮明，將平日種種聞見種種記憶盡情舍却，盡情警脫，令中心空空洞洞了無一翳，斯乾乾淨淨方有人機，否則憧憧往來，障道不淺。

按：陸、王派以良知爲一貫，雖未必盡合孔氏之旨，然尚有辨法，較之空言窮理而毫無所得者似差勝一籌也。